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6 年镇平县 20 个
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镇财采购 GK-2025-80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2026 年镇平县 20 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委托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镇财采购 GK-2025-80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等。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115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元。详见服务明细表。

第四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委托第三方机构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634500.00元);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6个月末,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5%,即人民币:柒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740250.00元);第三次付款:运维期满并考评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剩余的35%,即人民币:柒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740250.00元)。所有支付款项以财政拨付到款资金为准。

运维期间绩效考核方式: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分贰部分:数据上传率(占70分)、运行服务(占30分)。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者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 \div 100 \times 全额运维费。

第六条:验收

1、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镇平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

4、验收地点：镇平县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瑞宏；联系电话：13833137327。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

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每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

过协商方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7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税率
1	运维服务	镇平县玉都学校、石佛寺、晁陂、杨营、老庄、遮山、贾宋、卢医、高丘、曲屯、枣园、侯集、柳泉铺、二龙、王岗、马庄、张林、安子营、彭营、郭庄共 20 个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组成的全面的、先进的、反应及时的监测体系网进行运营维护，确保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确保监测系统能提高环境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在监测监控体系应用过程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现有监测体系的灵活运用，充分发挥该系统的技术力量的开拓和应用。	1	项	国产/定制	2115000	2115000	6%
总价							2115000	

